

附件七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表

一、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身分		☐ 所有權人 ☐ 所有權人親屬 ☐ 住戶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程名稱				
主要施工項目 （可複選）		☐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通路走廊 ☐ 5.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昇降設備 ☐ 6.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設置昇降設備 ☐ 7.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辦理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簽章之費用	
設計單位				
工程承攬廠商				
施工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總工程費(工程 施作費及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技術 人員簽章費用)	元	占總工程費百分比	%
	核准補助經費	元	占總工程費百分比	%
	自籌費用	元	占總工程費百分比	%
請款入帳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注意事項：

1.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核撥應備具文件：申請書、補助核准函、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合約書、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二、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執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無障礙設施項目	檢查項目基準							檢查結果	
1. 室外通路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3 室外通路）之規定。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B. 坡道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D.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b.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c.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坡道及207扶手）之規定。								
3. 避難層出入口	A.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B.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C. 除 A 及 B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 出入口）之規定。								
4. 室內通路走廊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4 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								
5.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B.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C.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D.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升降設備）之規定。	
	F. 原有住宅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設備，因現況情形難以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設置個人住宅用升降機，並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	
填表說明： 1. 執照號碼為依據各案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填具其執照號碼。 2. 檢查結果：是○，否×，無此項／ 3. 申請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有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4. 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請附註說明之。		
檢查簽證結果： ☐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 部分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改善完成。 ☐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檢查人員： ☐ 建築師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簽章)

三、領款收據

領 據

茲收到 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此據證明無訛。（備註：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此致

縣（市）政府 局（處）

具領人（申請代表人）：

姓名：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詳填）

請將補助款項撥入帳戶

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管委會印

代表
人印

具領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成果報告

(一) 建築物整體照片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施 工 前	黏貼照片	施 工 中	黏貼照片
施 工 後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
2.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 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表				
編號	改善設施項目	改善方式	改善期程	備註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5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6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提報注意事項：

1. 本表編號填列方式請依照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之「設施項目」及「設計基準」填寫；例如，室外引導通路之無障礙引導設施不合格。
2. 非列於本次申請補助之項目，不予審查。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三) 改善無障礙設施照片			
施 工 前	黏貼照片	施 工 中	黏貼照片
施 工 後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請依照表(二)申請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提報，並勿缺項，以上設置之設施設備，如未檢附現況照片或無法辨識合格與否，視同未設置。
2. 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四) 改善無障礙設施相關竣工書圖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竣工圖為請領使用許可時檢附之 A1 全部竣工圖副本（所有圖面應有建築師事務所蓋大小章，其圖面必須有二維條碼），且竣工圖需檢附電子檔，其圖面必須有建築師或事務所電子簽章。

(五) 使用執照或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